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藉由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
- 二、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含觀察性社團）均應接受評鑑，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第二條之社團屬性分類進行評鑑。
- 三、學生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於每學期末舉辦1次，每年共計2次，分別於2-6月舉辦初評，9-12月舉辦總評。
- 四、評鑑委員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聘請校內外學務專業師長及學生代表擔任。
- 五、評鑑項目及內容：
  - （一）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修訂之項目
  - （二）社團平時表現，依本組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公告平時表現之計分項目。
- 六、評鑑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評鑑委員將依展出資料評比，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 七、評鑑獎懲：
  - （一）每學期依評鑑成績擇優獎勵，其獎金及獎牌等獎勵，則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編列。
  - （二）該學期評鑑成績為丙等（低於60分）之社團，次學期之學輔補助款將召開經費審查會議決議扣減額度。
  - （三）連續2學年總評成績為丙等（低於60分）之社團，於次學年度起列為重點輔導社團，於第3學年仍為丙等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於次學期即停社。
  - （四）未出席該學期社團評鑑者，將不核發該學期之輔導老師費及取消次學期之學輔補助款。
  - （五）連續2學期未出席評鑑之社團，一律視同社團停社，社團負責人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停社事宜。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報告經學生事務長核可者，社團得不需停社。
  - （六）因以上第三項至第五項事項停社之社團，一年內不得以相同性質之社團名稱申請復社或創社。全校性自治組織與自治性社團不受此限。
  - （一）總評評鑑成績等第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及學輔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 八、社團評鑑成績需於評鑑結束後，當學期末前公告。
- 九、各社團對評鑑後成績有異議時，可於成績公告後5個工作天內，向本組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
- 十、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社團評鑑比賽之依據，以具有特色及潛力之社團代表參賽為原則。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